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报考研究所 |  |
| 考生报名号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性别 |  | 报考专业方向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报考导师 |  |
| 学士学位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习和工作经历和年限（自本科起） |
| 考生自述：（应根据报考要求结合自身情况，对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进行阐述）考生签名： |
| 是否修读过报考专业硕士生的主要课程（请写明相关课程名称，并附上证明材料） |
| 核心刊物发表情况（后附证明材料） |
| 研究所意见： | 研究生院意见： |
| 公章： | 公章： |

报考条件：

 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 遵纪守法；

 2．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即1979年1月1日后出生者；

 3．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、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；

 4．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，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 ①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六年以上，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；

 ②须修读过报考专业硕士生的主要课程，在核心刊物上发表（第一作者）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本专业学术论文。

同等学力考生须于2024年1月15日前向我院招生办提出申请，附上相关材料的证明

。经研究生院和相关研究所审核同意后，才能办理报名手续。入学考试时须加试综合考试。

 5．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考生，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，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；

 6．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，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，对于已获取境外硕士学位但未撰写学位论文的考生，入学考试时须加试综合考试；

 7．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；

 8．须有至少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推荐，其中一名须为报考人硕士阶段的论文指导教师。跨专业报考应提供三封专家推荐书。

 9.凡不符合研究所专业目录中报考要求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